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魏巍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12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魏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魏巍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49%的股份。魏巍女士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魏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魏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丰富的专业经验推动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其辛勤付出表示诚挚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治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治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黄治璞先生简历

黄治璞先生，198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黄治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治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